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39 号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树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未兼任董事的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在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朱树生、朱有为、陈邦柱，因所有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朱树生之一致行动人，均需回避表决，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所以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